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 時間：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十分

貳、 地點：國際會議廳

參、 主席：蕭校長泉源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

一、 上任以來推動工作：

(一)校務推展以學生為中心，導引快樂之生活、品德教育之提昇、獨立自主之長成與適職能力之養成。

(二)師資的加強。

(三)加強老師、學生與職員間的溝通，營造和諧的校園氛圍。

(四)不合時宜或有爭議的法規，修正更新。

(五)準備 100 年評鑑工作。

(六)校務基金彈性運用，經費分配與院系工作重點、重要特色能夠結合。

(七)海洋科技大樓即將發包興建，第三學生宿舍之興建暫停規劃。

二、 未來加強之工作：

(一)評鑑準備工作的考核。

(二)招收外籍學生及僑生，提升註冊率。

(三)爭取研提大型計畫等，以增加學校經費。

(四)中長期發展計畫書（100-104 學年度）之修訂。

(五)推動辦理校地徵收。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議：確認。

報告事項(二)

一、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校提教育部 100 年預算案，與以往不同之處如下：

1.本校首次採取非平衡編列，真實反應預算與實際執行狀況。

2.99 年度起，校務基金進用之本校專案職員與助理人員明列預算控管。

3.100 年度預算資本門大幅增加，校地徵收編列 5 千 3 百萬，海洋科技大樓興建編列 5 千萬。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今年度稽核主題為：

- 1、九十六年八月至九十九年七月的學分班專案計畫。
- 2、九十八年五到十萬元採購案抽查。
- 3、九十八年至九十九年臨時人員聘用情況。

目前已組成稽核小組，將針對稽核主題進行稽核，稽核結果於今年年底再向各位代表提出報告。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

98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學生活動中心召開第 1 次會議，會中除由海科大樓設計建築師向與會委員簡報海洋科技大樓之基本設計外，並通過請追認研發處、育成中心使用行政大樓前棟三、四樓兩層為培育空間，本校車輛動線維持原狀等案（會議紀錄已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圖資諮詢管理委員會

提案一：學生反應無法從校外連進資料庫透過網路搜尋校內全文期刊，不知是否有方法改進？其他學校作法是以學生學號或身份證字號為帳號透過 proxy 連上網路，即可查詢得到。

決議:請圖資館館員與老師幫忙加強宣導。

執行成效:圖資館自 98 學年度上學期起針對二年級學生於每週三上午及教師課堂上辦理電子資源檢索講習活動，加強宣導電子資源利用，共辦理 10 場次。

提案二：校內網路每個 IP 都需要綁網卡號碼，若換電腦即無法上網，造成老師不便，可否參考他校使用其他機制？

決議:本案由資訊組列業務費支應，購買 IP 分享器供各系老師申請使用。

執行成效：已購買 20 個 IP 分享器供各系老師申請使用，目前已申請出十幾個。

提案三：部份系上同學反應提出書籍版本已過時需升級，如電腦作業系統 windows 系列書籍，但圖書館尚未即時提供。

決議:圖資館日後分別回覆各系已填列購書單中已採購及未採購本數給各系主任及系助理再由各系轉知各系老師。

執行成效:圖資館分別已 e-mail 回覆各系購書單中已採購及未採購本數給各系主任及系助理再由各系轉知各系老師。

提案四：為使本校授權軟體提升使用率，及基於很多同仁常有軟體不太會使用，如 Excel 排序功能、Word 頁碼編排、Powerpoint..等、可否請資訊組多舉辦軟體教育訓練教導大家。

決議:請資訊組考量適當的軟體於寒暑假時間舉辦軟體教育訓練教導本校教職員工。

執行成效：寒假期間已辦理 1 個場次，暑假期間持續辦理。

提案五、學生反應圖書館地板太滑，建議可否加裝地毯。

決議：圖資館已於每一層樓梯地板加裝止滑條改善此問題。

執行成效：圖資館已於每一層樓梯地板加裝寬條止滑條。

提案六、資訊組提供電子郵件通訊錄，部份已離職教職員仍存在，建議再作整理。

決議：請人事室協助整理提供最新版本資料供資訊組修正。

執行成效：隨時更新，同仁如有需求，請洽資訊組紀啟文先生。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1.99 年度 8 月至 11 月期間教育部將派員至各大專校院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實地訪視。6/21 本校派員參加訪視說明會並訂定訪視日期 (預計為 10 月間)。各種訪視項目及指標已送至各相關單位及人員，請積極準備；訪視前本校將召開訪視預備會議，時地另行通知。
- 2.本年度 3 月 24 日至 31 日承辦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主題輔導週系列活動，計電影賞析專題演講各兩場及工作坊已圓滿結束，感謝教職員工生的熱情參與。

(六)學生輔導委員會

- 1.99 年 4 月 28 日召開學生輔導委員會議，修正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加學生委員兩名。另修正本校「義務輔導老師實施要點」規定服務內容、權利義務及獎勵措施；歡迎全校教師加入義務輔導老師行列。
-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專人辦理暨身心健康中心聘任專業諮商心理師事宜，已請人事室提案送人力配置規畫小組討論。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王教務長瑩瑋

- 1.99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及保送入學第二階段書面審查作業，已於 6 月 5 日開始接收考生資料袋，預定招收 52 名，報名人數為 551 名，實際送件人數為 517 名，已於 6 月 10 日轉交各系進行書面審查，預定 6 月 28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最低錄取分數，並寄發考生甄審成績單，於 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公告正備取名單，因配合甄審總會各階段時程辦理，煩請各系依本組通告時間辦理各項成績審查及遞送。
- 2.99 學年度推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考生備審資料已於 6 月 18 日收件，6 月 24 日前轉交各系進行書面審查，6 月 29 日遞送成績至註冊組辦理成績計算及登錄，預定於 7 月 6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最低錄取標準，7 月 8 日公告錄取名單，因配合甄審總會各階段時程辦理，煩請各系依本組通告時間辦理各項成績審查及遞送。
- 3.99 學年度研究所入學考試業已完成各所招生作業，本次招生共錄取一般生 35 名及在職生 14 名，正取生報到截止為 6 月 30 日。
- 4.於 99 年 4 月 26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4 日止 (第 10-12 週) 辦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共受理 129 名學生申請退選課程。
- 5.審核 98 學年度暑修學生報名表，於 99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15 日分梯次受理報名學生繳費及選課，訂於 99.07.05.—99.08.14. (共 6 週) 上課。
- 6.彙整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排課資料並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請各系所逕行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相關開課資訊。
- 7.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 99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一) 0 時起至 99 年 8

- 月6日(星期五)24時止辦理，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週知。
- 8.99學年度教學課程大綱請各位教師於99年7月23日前完成登錄。
- 9.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請教師調補課時能考量學生的課程有否衝堂之情事。
- 10.本中心6月2日(星期三)假教學大樓E502研討及會議室舉行「教師知能研習」專題演講；6月8日(星期二)假體育館會議室辦理教學助理期末座談會，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 11.本校「99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六月份經費執行率為25%（截至6月14日止為8.65%），請執行單位確實管控計畫進度與經費（含學校配合款）使用之執行。
- 12.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向中山大學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申請98學年度夏日大學補助開設一門特色通識課程－澎湖文化資產。
- 13.本校通過「99年度技職再造－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案，獲教育部補助經常門合計新台幣60萬4,800元，各系須另提列學校配合款為核定補助額度10%，預計於6月21日前提修正後計畫書及第1期款領據報部核備。

(二)張學務長鳳儀

【體育組】

- 1.99年全校運動大會業於5月1日順利閉幕，拔河比賽成績第一名電信系、第二名觀休系、第三名養殖系；大隊接力第一名至第三名分別為海運系、電信系、觀休系；田賽錦標男子組第一名至第三名分別為海運系、電信系、物流系；田賽錦標女子組第一名至第三名分別為海運系、航管系、觀休系；徑賽錦標男子組第一名至第三名分別為海運系、電機系、養殖系；徑賽錦標女子組第一名至第三名分別為海運系、物流系、觀休系；運動會總成績冠軍為海運系獲得；精神錦標為進觀修系、電信系、物流系、海運系獲得。
- 2.99年澎湖縣龍舟賽本校計有2系3隊報名參賽，將於99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比賽，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前往觀賽加油。

【課外活動指導組】

- 1.辦理本校15週年校慶週系列活動、運動會暨園遊會。
- 2.帶領服務教育學生校外服務協助澎湖縣體育會辦理全縣各項大型體育活動。
- 3.召開98學年畢業典禮籌備會議暨各項籌備事宜。
- 4.辦理99年縮短城鄉差距及發展海洋特色計畫之議簡報、議價暨簽約等相關事宜
- 5.協助辦理98學年畢業晚會等相關事宜。
- 6.協助青輔會南區中心辦理澎湖區青年志工基礎課程培訓相關事宜。
- 7.協助公共電視辦理2010「新人格美學」校園巡迴座談會，邀請名作家吳若權、感恩基金會執行長吳龍三及感恩故事集名導演黃嘉俊等，與學生現場雙向共探討生命核心價值，並提昇學生品德教育。
- 8.協助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辦理二合一選舉事宜。

【生活輔導組】

- 1.5/1 辦理98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閉幕典禮。
- 2.5/19 辦理「推動校園誠信宣導活動」宣講，由澎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主講，同學參與踴躍。

- 3.5/26 辦理「學生宿舍自治會 98 級幹部知能研習」訓練課程。
- 4.5/11~6/15 舊生 99-1 學雜費減免申辦審核。
- 5.6/2 邀請交通隊至校實施交通安全宣教。
- 6.6/6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交接。
- 7.執行籌備畢業典禮相關事宜。
- 8.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與學生宿舍夜間送醫統計表如附件一、二

【身心健康中心-學輔】

- 1.為增進師長輔導學生生涯規畫知能，99 年 4 月 27 日辦理「生涯興趣量表施測說明」研習會，感謝義務輔導老師及導師踴躍參與。
- 2.99 年 4 月 28 日召開學生輔導委員會議，修正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提送本次行政會議討論。另本校修正「義務輔導老師實施要點」服務內容、權利義務及獎勵措施；通過後施行。
- 3.99 年度 8 月至 11 月期間教育部將派員至各校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實地訪視。各種訪視項目及指標已送至各相關單位及人員，請積極準備；訪視前本校將召開訪視預備會議，時地另行通知。
- 4.99 年 6 月 23 日(週三)10:10-12:00 假實驗大樓會議室召開義務輔導老師「個案研討及期末會議」，由兼任輔導員顏秀娟小姐主理個案研討，歡迎義務輔導老師及導師踴躍參加。

【身心健康中心-衛保】

- 1.急救員複訓暨急救員班研習活動於 99 年 4 月 11 日結訓，總計 78 位同仁、同學報名參訓，全程參與課程訓練及接受筆試、技術測驗者計 72 位學員，通過測驗獲得急救員證照者計 64 位學員，通過率約 82%。
- 2.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系列活動之健康餐食：『代謝症候群之飲食觀』及『飲食與健康』專題講座於 99 年 5 月 5 日及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10 分至 12 點於實驗大樓演講廳舉辦，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3.本校與「菊島關懷協會」合作，將於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至 5 點舉辦癌症防治教育宣導『乳房超音波檢查』，請鼓勵女同仁及女性眷屬參加。
- 4.本校舉辦捐血活動成績優異於 97、98 年度獲教育部頒獎表揚，本學期『捐血』活動訂於 99 年 5 月 18 日及 19 日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6 點舉辦，感謝本縣「澎湖獅子會」贊助 30000 元協助本活動之進行。
- 5.99 年 5 月份將配合軍護課程辦理四小時 CPR 訓練，請師長鼓勵同學踴躍參與。
- 6.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健康促進學校－建立校本健康管理』實施計畫，依規定需於 99 年 7 月 31 日前結案，本計畫所有活動已於 99 年 6 月 11 日圓滿完成，感謝校長、各單位師長們之支持與協助。
- 7.『健康促進學校－建立校本健康管理』實施計畫，由師大衛教系劉潔心教授擔任訪視委員蒞校視導，已於 6 月 2 日下午訪視圓滿結束。
- 8.99 年 5 月 18 及 19 日舉辦之捐血活動，本校教職員工生計 210 人慷慨挽袖參與，共捐出 245 袋，61,250cc 鮮血。
- 9.9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中，第一次開標預計 99 年 6 月 9 日上午辦理，近三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相關理賠資料如下：

學年度	年度保障	年繳保費	投保人數	醫療理賠件數	身故理賠件數（或殘廢）	繳交保費總金額	理賠總金額	理賠率%
96	100萬	635元	2924人	61	2（1意外1自殺）	1,856,399元	2,378,096元	128%
97	100萬	640元	3040人	63	2（1疾病） （1一級殘障）	1,945,280元	2,408,107元	124%
98	100萬	792元	3069人	50 （結算至99.5.26止）	1（一級殘廢之第一年生活補助津貼）	2,430,252元	404,870元 （理賠金額結算至99.5.26止）	16.7%

附件一

98學年第二學期各系學生交通事故5月份統計表

學院	系別	A1類	A2類	合計
人文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1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1	1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2	2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2	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7	7
備註	A 1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附件二

9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夜間送醫5月份統計表

院 別	系 別	合 計	備 考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1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1	1

(三)丁總務長得祿

1. 海洋科技大樓計畫已由行政院正式核定總工程經費為 2 億 9,800 萬元，除工程費外教育部另同意編設備費 5,200 萬，共 3 億 5,000 萬；其中教育部由國庫補助 2 億 6,250 萬(75%)，8,750 萬由本校自籌(25%)。

由於本計畫被納入「加速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工程方案」，該方案規定必需於今(99)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若無法如期完成發包，教育部原則將不再補助，必需回歸原機制。

本案目前由建築師參照校園規畫委員所提意見進行細部修正，相關細部設計初稿將於 6 月 25 日前送到本校，已排定於 7 月 1 日依行政院要求委託校外專家學者會同本校相關人員辦理細部設計成果初稿審查會議。

大樓興建之建造執照申請作業，已由建築師事務所於 6 月 3 日送件至澎湖縣政府審議；建築師事務所並派員於數日前至澎湖縣建管單位查詢初步意見，並立即依初審意見補正相關資料審議中。

相關工程預定自 99 年 9 月底起開始辦理招標作業，99 年 11 月開始動工，預定於 101 年 1 月起陸續完工，預定於 101 學年度開始啟用。

2. 依統計本校今年度之用水、用電均持續成長，且成長幅度不小，違反當前必須負成長政策，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遵守前行政會議冷氣機溫度控制設定不得低於 26°C 決議，同時注意開啟冷氣時門窗應隨手關閉，以避免冷氣流失，並注意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並能節約用水，珍惜水資源。
3. 本校目前校地徵收案，校內作業程序已完成，現配合縣府於 100 年編列徵收墓地預算後併行辦理
4. 本校新浪號實習船撥贈澎湖縣政府農漁局乙案，於 99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函覆准予依『行政院核定准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辦理贈與』，因涉「折減基金」，刻正專函教育部專案核准後即可辦理移撥。

附件

1.統計本校最近用水情形如下：

	980105~980603 累計用水情形		990106~990601 累計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591	3.97	542	3.71	-0.25
體育館	1,396	9.37	1,033	7.08	-2.29
實驗大樓	6,517	43.74	9,678	66.29	+22.55
司令台	1,743	11.70	1,865	12.77	+1.08
教學大樓	3,326	22.32	3,081	21.10	-1.22
圖資大樓	1,988	13.34	1,478	10.12	-3.22
學生宿舍	12,499	83.89	14,707	100.73	+16.85
合計	28,060	188.32	32,384	221.81	+33.49
使用天數	149		146		

註：司令台含養殖育苗室等。

2.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二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給水機房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合計
0401	11,548	96,364	815	93,096	5,583	59,176	19,898	38,241	676,219
~	16,620	94,707	789	89,878	4,647	63,828	25,659	54,817	350,945
0430	-5,072	1,657	26	3,218	936	-4,652	-5,761	-16,576	-26,224
	-30.52%	+1.75%	+3.30%	+3.58%	+20.14%	-7.29%	-22.45%	-30.24%	-7.47%
0501	24,342	112,454	981	116,336	7,953	85,837	22,658	59,823	430,384
~	22,860	106,483	933	110,792	6,939	73,623	31,601	70,353	423,584
0531	1,482	5,971	48	5,544	1,014	12,214	-8,943	-10,530	6,800
	+6.48%	+5.61%	+5.14%	+5.00%	+14.61%	+16.59%	-28.30%	-14.97%	+1.61%

說明：1.實驗大樓含司令台、育苗室等及運動場。

2.表中每組第1列為今年用量，第2列為去年用量，第3列為增加量，第4列為增加率。

3.給水機房用電增加原因為，新增為確保學生宿舍能有足夠自來水之抽水機用電

4.路燈盤用電持續增加原因研判係其供電範圍含警衛室，警衛室於98年7月開始台銀與郵局提款機及相關照明用電增加所致。

5.教學大樓太陽光電於990501~990601共產生電力8,550度。

3.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98年	99年	

收據月份	期間	累計電度	期間	累計電度	增加情形
02	1229~0121	217,200	1229~0126	296,600	79,400
03	~0225	456,800	~0223	488,000	31,200
04	~0327	811,000	~0328	904,800	93,800
05	~0428	1,210,800	~0427	1,271,200	60,400
06	~0525	1,637,400	~0526	1,711,200	73,800

4.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節約水電建議採取措施

(1) 加強節能減碳宣導

- a. 隨手關閉必要之電源（照明、電扇、空調、設備）及水龍頭。
- b. 使用同一空間時宜集中，以便能僅需開啟其中部份照明即可。各空間使用時所開啟之照明不宜每次均全部開啟。
- c. 下班（不用時）時關閉個人電腦設備；設定個人電腦於 30 分鐘內不使用即進入休眠狀態（省 60%）。
- d. 建議下班（不用時）時關閉各辦公室小型飲水機（省 50%）。
- e. 儘量不要使用空調，建議多開窗，採用自然通風。
- f. 空調設備之設定溫度必須在 26°C 以上。
- g. 耗電之設備（冰箱、櫃，烘箱等）經由妥善管理，儘量集中使（運）用，以減少同一時開啟同一類設備數量。
- h. 長時間不用之設備，請拔掉插頭。
- i. 學生宿舍盥洗節約用水習慣宣導（刷牙、洗澡）。

(2) 進行各大樓空調溫度設定查核。

(3) 舉辦學校節能週活動。

(4) 進行現有水電使用情形之檢討：

- a. 建議各空間管理單位檢討各空間、設備開放時間及管理：體育館內各球場與運動場開放時間，宿舍熱水供應時間、自習室之開放時間與區域、。
- b. 圖書館個人書桌建議設置檯燈，閱讀區加強巡查，隨手關閉無人使用區域局部照明。

(5) 研擬實習（驗）用水之回收重覆使用。

(四)曾主任展傑

1. 本校專任教師聘書第五點規定：其他事項依照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有關法令與本校教師服務規程辦理。附本校教師服務規程一份（在背面）。謹轉請本校專任教師應注意並遵守本校教師服務規程及教師倫理守則（如下附件）規定。如有違者，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略以：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2. 有關銓敘部 98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93230 號函所示，公務人員下班後於住所加班研擬業務計畫猝發疾病，得核給公假，俾利治療一案，教育人員類此案件比照辦理。（教育部 99.04.01 台人（二）字第 0990051612 號函）

3. 教師於服務學校以外之學校進行其專任職務以外之授課，即為校外兼課，且教師於上班時間或公餘時間在校外兼課，均應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為之，本部 77 年 4 月 2 日台（77）人字第 13660 號書函，停止適用。（教育部 99.05.06 台人（二）字第 0990041749 號函）。另依「本校教師服務規程」第五點規定略以：專任教師請勿兼任校外專任職務，各級教師在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據此，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案，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經同意後始由兼課學校正式行文本校。
4. 銓敘部 99 年 4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0993192664 號書函，有關公（政）務人員申請補發「大專集訓證書」作業相關事項，請依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所定作業說明及申請表辦理一案。教育人員申請補發「大專集訓證書」，亦請依本函規定辦理。（教育部 99.04.30 台人（三）字第 0990072276 號函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程

96 年 4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由校長聘任之，其聘期依聘書之約定。
- 二、教師收到聘書之後，請於一星期之內填復應聘書（不應聘時，應退還聘書，以便註銷）。逾期即以不應聘論。
- 三、專任教師請於開學前到校，其授課時數，依照教育部規定之標準。
- 四、專任教師請按時到校授課或研究，並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及接受本校委託事項之責，另學校依規定進行之教學評量，專任教師應配合辦理；助教則協助課務，指導實習實驗，從事研究工作。
- 五、專任教師請勿兼任校外專任職務，各級教師在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其接受政府及相關教育機構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使用學校設備，均須經校長同意後始得應允。
- 六、教師須履行本校各種規章、會議決議案及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
- 七、教師請勿無故缺課，如因故不能授課時，請依照規定請假，並事先通知教務處及商得教務長及系、科主任同意，於銷假時約定補課時間，倘無法補課，務必請人代課，其餘教師缺課代課補課相關事宜，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如在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請於三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並覓妥繼任人選後，始可離職，但有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不在此限。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 九、專任教師之待遇，按照政府規定辦理。
- 十、專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如有供給宿舍時，在卸職時，所住房舍請即交還。
- 十一、教師在聘約期滿，尚未接到新聘約時，即為不再續聘，學校不另通知，並請將應辦事項交代清楚。
- 十二、專任教師之加薪、加俸、升等、獎懲、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之規定辦理。
- 十三、專任教師著作抄襲案經依規定程序審理判定成立，其懲處款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四、專任教師應依照本校教師評鑑要點規定接受評鑑。
- 十五、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
- 十六、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倫理，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身心健康與安全。
- 十七、本服務規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

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以期符合教育之目的與社會規範之期許，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藉由道德共識形成自律的校園文化，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

第三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皆應適用本守則。

第二章 教學倫理

第四條 教師應秉持至誠從事教學工作（熱誠原則）

- 一、應盡力執行學校所賦予的教學責任。
- 二、應充份準備授課內容。
- 三、應遵守授課時間，並儘量避免調課。
- 四、應關心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果。
- 五、鼓勵學生雙向溝通，並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商時間。

第五條 教師應不斷地要求自我與充實自我（充實原則）

- 一、應參與研究活動，拓展學術新知。
- 二、應不斷吸收相關領域之知識。
- 三、適度參與相關領域之專業活動。
- 四、應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並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第六條 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專業原則）

- 一、授課之內容應與課程相符。
- 二、授課前應明示課程綱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
- 三、應指定適度的閱讀材料、習題或報告以協助學生學習。
- 四、應於所編著教材註明引用資料之來源。
- 五、對學生之要求與考核應與課程相關。
- 六、應以公正態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果。
- 七、對於課程之爭議性論點應予適度解說。
- 八、應尊重學生學術自由之立場，並避免刻意影響學生的自主意識。

第三章 學術倫理

第七條 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的精神從事研究工作（敬業原則）

- 一、應持續發展吸收學術新知，致力學術領域研究工作以提升學術水準。
- 二、應致力發表研究成果。
- 三、研究工作應本於誠信與良知，不受制於任何外在壓力或誘惑。
- 四、應從事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究為主。

第八條 教師應秉持嚴謹的態度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嚴謹原則）

- 一、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 二、應妥善紀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供相關人士檢驗或查考。

三、身為主要研究者必須負責資料的管理，並且規畫成果發表之有關事宜。

四、必須週密思考並分析所有研究結果，包括與事前預期不符的發現。

第九條 教師應秉持誠信的態度發表著作（誠信原則）

一、使用或引用他人之創作或研究成果，應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不得抄襲、剽竊。

二、實際參與研究者方得列名為作者。

三、研究成果發表時應適當註明經費來源，及協助研究之人員與單位。

四、身為作者必須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必須適當回應對所發表成果的正式查詢。

五、研究成果首次公開以在學術性刊物、研討會或專利公報為宜。

六、研究成果不得刻意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

七、研究著作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第十條 教師應秉持公正態度參與或接受學術審查（公正原則）

一、身為審查人不得因主觀立場或學術主張之差異而影響評審結果。

二、審查人不得藉審查身份來影響當事人之學術主張或自主意識。

三、學術成果接受審查時，當事人應尊重審查單位之程序。

四、擔任學術評審時，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並遵守保密及迴避之規定。

五、參與徵聘教師案之各級教評會委員若有三親等內或學術研究上具有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四章 人際倫理

第十一條 教師應致力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和諧原則）

一、應適度斟酌本身之處世接物，期許成為校園之示範。

二、與同仁相處謹守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則。

三、應尊重學生之獨立人格、職工之專業職權與功能。

四、應適度維護學生之隱私。

五、關心並盡己所能協助解決學生及同仁困難。

六、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及職工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

七、避免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誣告或破壞同仁之人際關係。

八、避免對同仁或學生有騷擾、不當之差別待遇等情事。

九、得合理爭取教學研究所須之工作條件及依法維護本身應有權益。

十、必要時得以適當方式維護師道尊嚴。

第十二條 教師應致力與同仁整合而成就教育與學術榮譽（合作原則）

一、應適度參與行政工作。

二、應尊重同仁之學術與思想自由。

三、對同仁教育與學術成果之各種評估應力求客觀。

四、與同仁之間盡量維持交流以達成互惠或團隊合作。

五、擔任主管、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成員，處事待人應公平、公正、合理。

六、擔任主管對於政策之擬訂及公共事務之安排，應盡量徵詢並尊重同仁之意見。

七、擔任主管對於善意的批評與建議應予尊重並虛心檢討。

第十三條 教師應致力維護校園之純淨（純淨原則）

一、應盡己之力或協助校方排除不當之政治、經濟等因素干預校園。

二、避免以偏頗方式影響學生之宗教、政治、兩性觀點及自主意識。

三、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四、避免接受任何異常之饋贈。

第十四條 教師應重視校園生活的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身教原則）

- 一、應斟酌與學生相處之方式，以期達成身教之效果。
- 二、應尊重學生為獨立人格之個體，使習於自尊與互敬之相處之道。
- 三、應尊重學生之合理權益，使習於權利義務之相對觀念。
- 四、多以溝通方式啟發學生知所自律、獨立思考。

第五章 社會倫理

第十五條 教師參與社會各界活動應以服務為基本目的（服務原則）

- 一、在教學與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 二、參與外界活動應以本身專業領域相關者為主，並致力藉知識服務社會、促進知識之傳佈。
- 三、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致力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 四、與外界互動時，宜以社會正義、社會公益及本校需要為優先考慮。
- 五、教師研究所獲創新知技，宜盡量移轉相關業界，俾益產業之快速發展。

第十六條 教師與社會各界之互動應維持適當分際（自律原則）

- 一、與外界互動時，應斟酌言論行為以為社會示範。
- 二、教師有對外界發表個人言論之自由，但應避免濫用本校聲譽或形成本校代言人之誤解。
- 三、教師有參與外界活動之自由，但應避免因此怠忽對本校應盡之責任。
- 四、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對本校形象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 五、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利用本校之形象或資源以圖利私人。
- 六、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 七、在校外之各種依法兼職應報校核備。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疑有違反倫理行為者，適用本守則處理。

第十八條 違反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第十九條 本校倫理檢舉案件，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籌辦理。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倫理者，應組成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前項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以機密案件處理之。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由五至七位委員組成，並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每學院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任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其他機關有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第二十二條 審議委員會為調查前條檢舉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由。

第二十三條 審議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處分之決議。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四條 審議委員會就違反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二、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
- 三、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四、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檢舉案件成立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相關機關、學校。

第二十六條 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倫理行為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陳主任淑霞

- 1.本校 99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校務基金收支及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概況，如書面資料。
- 2.邇來發生某國立大學教授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之情事，依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機關長官、直屬主管長官、會計、政風人員等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請各師長轉知同仁、同學讓其瞭解相關行為之法律責任，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當發現有違失或錯誤時，應檢討相關管控機制是否健全，以收防範之效。
- 3.行政院修正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第 8 點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日支數額表」並自本(99)年 5 月 16 日生效，相關規定已置本室網頁，請各師長轉知同仁依規辦理。

(六)張主任弘志

- 1.6/4 (週五) 南部職訓中心至部進行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之評鑑工作，對學校之計畫成果表示肯定。
- 2.下半年度之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已於 5/31 (週一) 將各單位之申辦計畫送職訓中心審核，下半年度共計 9 件提出申請。
- 3.進修部四技二專招生工作於 6/10~6/23 開始報名，本部已於 5/27 對協助招生業務之工讀生進行作業前講習，並於 6/17~6/23 連續一星期於澎湖有線電視進行跑馬燈宣傳。

(七)林研發長昆旺

1.企劃組

- (1)本校 100-104 學年度之中長程計畫修訂作業程序已進行中，請各單位於 99 年 9 月 10 日前彙送本處。
- (2)各單位或教師若承接計畫案件，請將計畫書(含人力、經費分配表)一份送本處登錄建檔；另辦理研討會或訓練等活動後，請將簡要成果、照片等資料送本處，俾利即時登錄於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網站。
- (3)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8 年 9 月 11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80066917 號書函示，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項下核列之管理費應於執行期限內支用，並需與

研究計畫相關，如有賸餘款免予繳回，但需獨立設帳，與其他單位之管理費分開處理。

- (4)99年6月7日清雲科技大學外籍生暨美國 Appalachian State University 教授 Dr. Jesse Lutabingwa 蒞校參訪，感謝海工院翁院長進坪、電機系吳主任文欽、圖資館鍾主任怡慧及古組長旻艷協助導覽。
- (5)教育部99年6月4日來函重申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確實依照相關要點於簽約日2個月前提出申報。
- (6)「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自99年7月1日至99年8月24日止校內接受申請，有意申請者於期限內將資料一式二份送本處辦理。

2.實習組

- (1)2010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成果展成績業已公告，得獎隊伍於畢業典禮當天頒獎表揚，共計頒發50000元整之獎金。
- (2)99年4月27日青輔會產業與職涯講座廣受學生好評，預定下學期續辦理乙場。
- (3)99年4月30日校園徵才活動，共有33公私立機構參與並開放85各職缺，會中並吸引250名畢業生及民眾至現場，活動於當日下午4點20分圓滿落幕，感謝各單位的協助。
- (4)本處於99年5月18-19日舉辦今年度第二梯次青年達人就業班，針對自我行銷術、如何五分鐘贏得企業任用為主題探討，並邀請專業美粧達人教導學員如何快速完成開運彩粧，活動圓滿落幕。
- (5)本校99年暑期校外實習共計9學系、248人次參與實習。
- (6)教育部9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本校目前回收率為79.9%(全國回收率平均54.26%，公立技職回收率65.47%)，本校目標為95%以上，再請各系所協助向學生宣導。

3.箱網中心

- (1)本中心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作辦理「99年度第2次區域產學暨技研中心推動工作小組赴公民營事業觀摩會議及99年度第3次技研中心聯席會議」(以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為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至本校會議室討論99年人才培育計畫相關工作事項及夥伴學校師生們進行觀摩廠商各項產學合作經驗交流；參加人數約50人，於99年4月29日-99年4月30日順利舉辦完成。
- (2)本中心完成澎湖縣政府農漁局「98年度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委託案」
- (3)「99年度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委託案」順利得標，將進行後續議價事宜。

4.育成中心

- (1)99年5月14日本中心召開專利審查會及「觀賞魚模組化大量生產技術」技轉作業小組會議。
- (2)99年5月19日本中心召開廠商進駐審查會，獲審查通過廠商分別為星月灣休閒民宿、澎湖老五企業社及巴里園冰果室等三家，並於6月1日起進駐本中心。

- (3)99年6月9日本中心召開「海鱷魚腸道益生菌」技術移轉小組會議。
- (4)本中心行政大樓三樓之培育空間整修工程，業已施工完成；三樓會議室之規劃已完成估價，擬於近期委請營繕組設計發包。

(八)李館長穗玲

1.圖書資源組

- (1)99年度下學期教科書介購通報已發送各系所，請系所彙整系上老師下學期授課教科書清單，並請於6月30日前彙整送交圖資館圖資組辦理採購。
- (2)新增【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World Public Library 電子書資料庫】、【聖典中文電子書資料庫】、【餐飲文化暨管理資料庫】、【動腦知識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中、外文資料庫踴躍點閱。
- (3)本館辦理「圖資館服務品質讀者滿意度網路填問卷活動」，業於4月30日結束感謝全校師生參與，並於5月14日上午十時舉辦公開抽獎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4)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新增【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 Collection《牛津線上學術電子書》】，目前本校可閱覽2009-2010年1,154冊電子書，【Palgrave connect eBooks 電子書】，內容涵蓋人文社會科學暨商學學科領域，目前本校可閱覽2009-2010年共1,624冊電子書，【McGraw-Hill 電子書】內容涵蓋五大學科領域，目前本校可閱覽1990-2010年861冊電子書，【Cambridge Books Online 電子書】內容涵蓋五大學科領域，目前本校可閱覽2007-2009年498冊電子書，歡迎全校師生至：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外文電子書點閱利用。

2.資訊服務組

- (1)有關五月份行政會議教務處學費提案，有關電腦及網路使用費不漲理由之補充資料，如資訊組97及98年電腦與網路使用費的收支概算表之說明，請參閱。

97年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支概算表

支出類別	金額	收入類別	金額
網路月租費(1-12月 中華電信 FTTB)	200,000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入(96學年第二學期日間學生 2567位*350元+夜間學生 389位*200元+97學年第一學期日間部學生 2699位*350元+夜間部學生 374位* 200元-97年休學退費 60,854元)	1,942,746
軟體授權費(微軟校園 CA、防毒、教材、應用軟體)	1,083,892		
系統維護費(網路大學、ER-16、流量監控)	150,615		
硬體維護費	106,600		
網路線材及工程費	107,570		

合計	1,648,677	合計	1,942,746
----	-----------	----	-----------

98年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支概算表

支出類別	金額	收入類別	金額
網路月租費(1-11月中華電信FTTB)	155,859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入(97學年第二學期日間學生 2699位*350元+夜間學生 374位* 200元+98學年第一學期日間學生 2729位*350元+夜間學生 361位* 200元-98年休學退費 50,488元)	1,996,312
軟體授權費(微軟校園 CA、防毒、教材、應用軟體)	1,290,657		
系統維護費(網路大學、ER-16)	126,000		
硬體維護費	233,302		
網路線材及工程費	153,374		
合計	1,959,192	合計	1,996,312

- (2) 完成採購微軟軟體校園大量授權合約(含全校學生及教職員)，並於4月28日辦理教職員生Windows 7暨Office 2010研習會，活動圓滿完成。
- (3) 5月份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社交工程演練"，參與演練行政同仁郵件帳號已寄交教育部，請協助轉知所屬同仁勿隨意開啟或連結不明來源信件。
- (4) 5月14日協助臺灣網路資訊中心，假本校資訊組電腦教室舉辦澎湖地區新一代網際網路協定教育訓練，活動圓滿完成。
- (5) 資訊組於學校首頁提供場地租借系統，於6月30日起提供各單位測試，請各單位協助使用測試並提供相關測試結果。
- (6) 資訊組5月建置垃圾郵件過濾測試設備，請各單位踴躍提供過濾測試結果與意見。

3.藝文中心

- (1) 藝文中心於5月3日至5月31日舉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100級學生『澎來仙山』新世代藝術創作聯展"，活動圓滿完成。
- (2) 【瞬間・悸動】~2010休閒攝影成果展，於6月7日至6月15日順利展出，圓滿落幕，謝謝各位師長蒞臨參觀。
- (3) 藝文中心即將於6月21日至8月31日舉辦『十青版畫』一澎湖聯展，並於6月21日(週一)中午12時15分舉行開幕茶會，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蒞臨參觀。(此檔展覽是由台灣『十青版畫』畫會邀集台灣南北版畫藝術家及版畫大師"廖修平"老師共同展出作品四十餘幅)。

(九)秘書室

- 1.本室推動之行政服務品質提昇計畫，已分別於1月19日、3月11日、5月3日召開行政品質提昇會議，各行政單位目前已完成文件總覽表、第二階文件-程序書，目前正製作第三、四階文件(辦法法規、表單)中，預定於6月30日完成並召開會議討論審議。
- 2.本校將於100年接受評鑑，預計於100年9月至10月填報評鑑表冊報部，100年

11 月至 12 月接受實地評鑑。另外，總務處已於 6 月 17 日接受「99 年度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學務處將於 99 年 8 月至 11 月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實地訪視」。

(十)翁院長進坪

1.本院經爭取多年海洋科技大樓，已經教育部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 30%設計圖之審查，感謝各位師長竭力配合。另外，為配合大樓興建，本院也向教育部爭取重點特色研究室及展示場之設備，教育部先同意本校提出重點研究室及展示場佈置設備費規劃，以完成展示場及重點特色研究室設備之建置，初期規劃 1200 萬計劃，依設計規劃書之良窳與教育部討論經費之增減。

(1) 規劃項目：

- a.水產養殖重點特色研究室及展示場(水產養殖系)約 300 萬
- b.食品研究室重點教室及展示場(食品科學系)約 300 萬
- c.綠能研究室與展示場(電機工程系)約 300 萬
- d.資工與電信重點研究室(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約 300 萬

(2) 規劃書規劃重點：

- a.設置該研究室展示場之目的與特色
 - b.所需要設備及經費
 - c.預期目標(教學、產學合作及社區教育)
- 2.99 年 5 月 28 日本院電信工程系辦理「2010 電子通訊與應用研討會」，上午 10:10 於國際會議廳舉辦專題演講，下午於實驗大樓演講廳及會議室舉辦來賓口頭報告論文及張貼海報論文發表。
- 3.99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次長林聰明蒞臨本校並參觀水產養殖系戶外養殖場及電機工程系風車公園等處。
- 4.99 年 6 月 7 日與本校國際合作處偕美國姊妹校 Appalachian State University 拜訪本校並參觀水產養殖系戶外養殖場及電機工程系風車公園等處。
- 5.本院以產學合作方式技轉廠商海葡萄大量繁殖生產技術，發展澎湖離島海葡萄產業，於今年 4 月於虎井設置海葡萄養殖場(面積 200 坪)，預計可帶動當地觀光休閒產業及提升當地居民的就業人口數，並於 99 年 6 月 22 日(二)舉行虎井海葡萄示範農場揭幕儀式。
- 6.本院與台北英光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生產觀賞魚軟體(觀賞魚之供給)與硬體(水族養殖設備)研發計畫，產學與技術移轉合作，於今年初協助廠商申請進駐屏東生技科學園區開設廠房，並可作為本校畢業發展的最佳選擇，目前已有三名學生赴園區工作。
- 7.恭賀本院水產養殖系古鎮鈞老師榮升教授。

(十一)蔡院長明惠

1. 99 年 4 月 26~30 日配合校慶舉辦本院演講週活動。
2. 99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由資管系承辦「教師 TQC 專案管理證照研習活動」，計 41 人報名，37 人取得證照，通過率約為 90%。
3. 99 會計年度辦理充實「門市服務技術士」之考場設置設備，相關活動委由物

流系承辦。

4. 99年5月19日與6月9日辦理本院教學觀摩，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鍾怡慧助理教授以及資訊管理系呂俊毅老師擔任主講人。
5. 99年5月27日邀請中山大學企管系蔡敦浩教授蒞臨本校專題演講。
6. 99年5月31日授權智慧藏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數位出版。
7. 99年6月8日邀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徐村和教授蒞臨本校專題演講。
8. 第五期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日期自5月28日起至8月13日截止，並預定於8月28日舉行面試。

(十二)張院長良漢

1. 99年05月26日上午10:00-12:00邀請前體委會主委陳全壽教授專題演講。
2. 99年07月5-7日舉辦菊島夏日海洋觀光休閒國際學程，約18位泰國師生參加。
3. 98學年度第2學期舉辦菊島夏日海洋觀光休閒學程，目前熱烈招生中。
4. 海運系99年06月19日將辦理獨木舟術科競速，為證照考試做準備。
5. 海運系99年06月20日舉辦浮潛術科證照考試。
6. 海運系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9位同學。
7. 海運系端午節龍舟競賽獲得甲組(男生組)第1名、丁組(男女混合)第2名。
8. 餐旅系99年6月17-20日於本校詠風館舉辦調酒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9. 餐旅系6月9日配合本校人事室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活動健康養生粽實作。
10. 餐旅系6月16日起有黃琳芸、顧敏玉、賴紫薰三位同學至阿拉斯加暑期校外實習。
11. 餐旅系陳立真、吳仕文、陳孟蘋、王嵩博、張智欣參加2010年國際廚藝競賽-中區會前賽比賽。
12. 餐旅系洪悅珊同學榮獲經濟部國貿局補助參加2010年上海世博會參訪團。
13. 觀休系配合澎湖縣政府教育局舉辦「2010澎湖吉貝石滬體驗研習營」活動，7-8月共計舉辦4梯次。
14. 觀休系配合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舉辦「2010自然地質地景保育研習營、地質公園解說員訓練班」，自然地質地景保育研習於7-8月舉辦3梯次、地質公園解說員訓練班於9-10月舉辦2梯次。
15. 觀休系配合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舉辦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推廣計畫，於6-10月舉辦澎湖生物多樣性繪本比賽。生物多樣性與入侵種防治之中小學推廣活動8-9月舉辦3場，10月份於本校藝文中心舉辦展覽。
16. 本校海運系與國立體育大學於7月6-7日共同辦理水域運動區域資源中心經營管理研討會。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5月13日行政會議同意修正；6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修正。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及對照表。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 修正後通過。
- 二. 第四點「……其所屬系所院至少 1/4 配合款……」修正為「……其所屬系所院得補助 1/4 配合款……」。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英譯校名，擬更改為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簡稱 NPU，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現行英譯校名為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 二. 教育部於 99 年 4 月 28 日來函，為使各大專校院體制類別有一致性，區分科技大學英譯名稱為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並函示『經查 貴校英譯校名與中文校名不符，請儘速調整現行英譯名稱，並報部備查，以避免外界混淆』。
- 三. 本案經 99.5.11 主管會報、99.5.13 行政會議決議，本校英譯名稱依教育部建議改為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簡稱維持 NPU（簡稱若為 NPUST 將與屏東科技大學相同），英譯校名之更新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提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本校新進教師評鑑要點之廢除，爰將該要點有關研究評鑑成績，均須達標準之規定納入修正之。
- 二. 案經 99 年 5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擬辦：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提「本校專案計畫教師聘用契約書」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99 年 4 月 28 日 99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構及國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教育部人事處業務報告及應配合辦理事項規定辦理，爰於專案計畫教師聘用契約書增列第 14 點。
- 二. 「本校專案計畫教師聘用契約書」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之附件。案經

99年5月13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及99年6月8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三. 修正後專案計畫教師聘用契約書如附。

擬辦：本契約書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提「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99年4月22日9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案經99年6月17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第五點條文，由「……並應辦理二階段外審，第一階段由院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三人，如二人評審通過，再送各院教評會複審；第二階段再由校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三人，如二人評審通過，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為「……並應辦理二階段外審，第一階段由院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五人，如四人評審通過，再送各院教評會複審；第二階段再由校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五人，如四人評審通過，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圖資館、電信系

案由：有關本校是否續租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WiMAX無線寬頻基站使用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字第0990510001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 為促進各系科產學合作之發展，業經6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延長租約一年。

擬辦：若續約，請總務協助辦理場地租借相關事宜。

決議：

一.同意辦理。

二.租金依97年租金租借。

三.租約暫時延長一年，視產學合作關係進展是否如預期再決定是否續約。

捌、臨時動議：

一.王代表月秋

(一)教學大樓洗手間常聽到流水聲音，可能因水籠頭故障或沒有關好，十分浪費用水，請總務處派工員檢查。

(二)夜間大樓有人員進出時，電燈已關閉造成危險，該用電時當用電，不使用時要關掉，可否設定無人使用時自動關閉裝置。

丁總務長得祿：各大樓走廊燈光目前設定為定時自動關閉，用水部份再加強檢查。

二.韓代表子健：建議本校校長遴選，第一階段由全校教職員工超過 2/3 投票，過半數通過，才能進入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遴選，以提高全校教職員工參與度。

三.古代表鎮鈞：現有校長遴選辦法有部分條文在實際運作時不順暢，請人事室將辦法提會修改討論。

四.賴代表素珍：

(一)教學大樓停車場現在使用的人多，請總務處設監視器與訂出管理辦法，以維護安全。

(二)學務處公告學校至機場公車已設置，上次校務會議後本人嘗試要搭公車到機場，等了半小

時等不到公車，打電話到車管處答覆沒有這班車，不知實際情況如何？

丁總務長得祿：視經費逐年增設學校監視器。

五.劉代表冠汝：可否請總務處在教室設置教師座椅，讓老師在下課時休息？

王教務長瑩瑋：教務處再尋找適當空間規劃教師休息室。

六.韓代表子健：可否在教學評量系統上，公告何時開始預選課程等資訊讓同學知道。

王教務長瑩瑋：評估所需費用再請廠商設計。

玖、主席結論：

一.本次教評會開會時間與校務會議時間衝突，請人事室下次安排會議時儘量措開。

二.提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進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之研提，請各位主管儘速進行。

三.水電節約措施，請總務處研擬具體管制辦法。

四.學生校外實習、校內活動，請主辦單位加強安全。

五.關於校長遴選辦法，請人事室將現有法規有缺點之處予以修正，提主管會報、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並研提普選制之優缺點。

六.請學務處與公車處確認是否有學校至機場這班公車。

七.請教務處規劃教師休息空間。

拾、散會

討論事項一附件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點	申請資格：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且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但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始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三、申請資格： <u>本校專任教師</u> 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且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但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始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

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廿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廿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七年九月十日台技(二)字第 0970169064 號函備查

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

三、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且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但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始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本要點為部份補助，補助範圍含機票費、註冊費。補助款由學校補助 3/4，其所屬系所院至少 1/4 配合款，每人每案最高 2 萬元。每人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五、申請者如於前年度承接各類編有行政管理費計畫案件總金額達 60 萬元者，可一併提出申請補助生活費最高 5,000 元。

六、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大會論文接受函及註冊文件
3. 會議議程
4. 擬發表論文摘要及全文
5. 承接計畫案件資料(無申請補助生活費者免附)

七、受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

八、獲申請補助之教師仍應依本校國外出差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國手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三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全校專任教師。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辦理評鑑。</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全校專任教師。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辦理評鑑；新聘專任教師均應依據本校新聘教師評鑑要點辦理評鑑。</p>	<p>1. 文字修正。 2. 配合本校新進教師評鑑要點之廢除，爰修正之。</p>
<p>第六條 教師之評鑑績效項目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類。以上三類評鑑各類別滿分皆為100分，其中教學評鑑類佔評鑑總分之40%~60%；其餘研究評鑑、服務及輔導評鑑二類，每類最低不得低於15%，各受評類別加總為100%。評鑑結果如有一類為0分者，即為不通過。<u>惟新聘專任教師評鑑，其前三年教師之學術著作，依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著作分數計算，須累計達六分。</u></p>	<p>第六條 教師之評鑑績效項目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類。以上三類評鑑各類別滿分皆為100分，其中教學評鑑類佔評鑑總分之40%~60%；其餘研究評鑑、服務及輔導評鑑二類，每類最低不得低於15%，各受評類別加總為100%。評鑑結果如有一類為0分者，即為不通過。</p>	<p>同上。</p>

討論事項四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師聘用契約書（修正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基於教學需要，以專案計畫聘用 先生（以下稱乙方）為專案計畫教師，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次：

-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同意續聘外，聘用關係消滅。
- 二、工作內容：於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學術相關工作，並接受任教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 三、授課時數：基本授課時數每週為 小時，並須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並得支領超授鐘點費。連續兩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改聘為兼任教師。
- 四、報酬：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費來源另有約定以外，報酬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工作酬金依專案教師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月底匯入專案教師銀行帳戶。自實際到職日起支給工作酬金。
- 五、差 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六、福 利：依「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七、報到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聘用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八、保 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憑本契約書及身分證影本至甲方人事室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 九、離職預告：乙方於聘約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十、離職移交事項：乙方於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一)經管財務。(二)經管業務。(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 十一、違約責任：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違反本契約第二條或應履行義務規定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者，即構成違約，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解約。甲方若有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
- 十二、保證責任：乙方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發生損害時，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三、離職儲金：按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每月月支報酬支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半數(即6%)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半數(即6%)由甲方用人單位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

方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列帳管理。乙方因契約期滿離職、或經甲方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乙方因違約而經甲方予以解約，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聘約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十四、專案計畫教師為校務基金教學人員，並無教師法之適用，且非大學法所稱教師，是類人員與學校間之契約，為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十五、專案計畫教師在聘僱期間，應遵守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違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解約。

十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暨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三份，分送用人單位、乙方、人事室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代表人：

簽名蓋章

乙方：○○○

簽名蓋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1. 依體例修正。 2. 第一條修正為要點之體例，以下類推。
三、各系、所遴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對象，應符合左列條件，且能勝任教學工作，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各系、所得附加條件。 (一) 學門或類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確實難以遴聘合格教師者。 (二) 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者。	第三條 、各 學系 、所遴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對象，應符合左列條件，且能勝任教學工作，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各 學系 、所得附加條件。 一、學門或類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確實難以遴聘合格教師者。 二、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者。	文字修正。
五、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得由各系、所依下列規定條件認定外，並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另定標準，其相關規定由本校各系、所定之，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 具體事蹟 1. 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2. 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3. 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紀錄或證明。 4. 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5. 獲該領域乙級(種)以上証照，有證明文件者。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1. 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	第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得由各 學系 、所依 左 列規定條件認定外，並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另定標準，其相關規定由本校各 學系 、所定之，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具體事蹟 1. 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2. 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3. 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紀錄或證明。 4. 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5. 獲該領域乙級(種)以上証照，有證明文件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 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	1. 文字修正。 2.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為維其應有之專業技術水平，各等級所應具有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等資格條件之認定，應參照各級教師嚴謹之審查規定，並辦理二階段外審，爰修正之。

<p>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p> <p>2. 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p> <p>3. 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p> <p>4. 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p> <p>獲有國際大獎者，依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一至五年。其酌減年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院校教評會議決。</p> <p>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各系、所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依擬聘任、升等等級參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有關各級教師著作審查相關規定，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並應辦理二階段外審，第一階段由院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三人，如二人評審通過，再送各院教評會複審；第二階段再由校級辦理外審，審查人數三人，如二人評審通過，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p> <p>2. 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p> <p>3. 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p> <p>4. 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p> <p>獲有國際大獎者，依其得獎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得酌減一至五年。其酌減年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院校教評會議決。</p> <p>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各學系、所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由各學院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如二人評審通過，再送各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九、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標準，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後，送請校教評會核定。</p>	<p>第九條、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標準，由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後，送請校教評會核定。</p>	<p>文字修正。</p>
<p>十、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關審查規定辦理，升等程序比照教師規定辦理，並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升等生效日。</p>	<p>第十條、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關審查規定辦理，升等程序比照教師規定辦理。</p>	<p>1. 文字修正。</p> <p>2. 明定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生效日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以資明確。</p>
<p>十三、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p>第十三條、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討論事項六 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忠孝一路 495 號
承辦單位：大同電信
聯絡電話：07-2360081
聯絡人：游宗翰
機關傳真：07-2360095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圖書資訊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大同字第 0990510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共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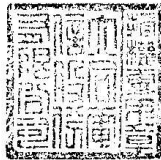
主旨：說明 貴校與本公司合作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

本公司擬提供 貴校學生於寒暑假期間至本公司實習及長期合作計劃以續租 貴校為無線寬頻基站之使用，提出計劃方案如附件，懇請 貴校同意。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圖書資訊館

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電信與澎湖科技大學 合作與實習計畫

目的:

此合作與實習計畫，主要是為充分利用建置在澎湖科技大學的WiMAX 基站、推廣大同電信在澎湖地區所建置的網路服務，提供學生一個接觸企業、累積工作經驗的機會，並藉由此網路提供澎湖科技大學師生對最新行動寬頻網路的技術、應用與業務面能有最直接與進一步的了解。

說明

此大同電信與澎湖科技大學的合作計畫，預計可分為近期與長期的合作，其內容分述如下：

A. 近期實習計畫

大同電信提供寒暑假短期工作實習機會予澎湖科技大學的在校生，同學可利用此工作實習機會，提前接觸職場文化，累積工作經驗，並藉此發揮在校所學。目前計畫提供的工讀機會可依照學生的專長概分為三類：

A-1 提供給通訊工程類科系同學的工讀機會

這一類的工讀機會可提供給電機、電信、通訊工程等相關科系的同學，協助電信機房設備維運及協助RF工程師進行路測，或是在大同電信營業區域內的場所，進行建築物室內訊號量測並整理量測資料。

A-2 提供給管理類科系同學的工讀機會

這一類的工讀機會可提供給行銷、市場經營等相關科系的同學，協助大同電信進行行銷規劃、或是與大同電信的業務同仁一起進行業務拓展和商家拜訪，或是在大同電信直營店或大同3C門市人員駐點，瞭解客戶進退件工作、並能在第一線服務客戶。

A-3 提供給資訊類科系同學的工讀機會

這一類的工讀機會可提供給資訊工程、資訊管理等相關科系的同學，協助大同電信進行區域網頁設計，包括地方政令宣達、在地社團活動的宣傳、地方新聞檢視、提供旅遊導覽、美食天地、旅館民宿等資訊，甚至包含其他有用

的網頁連結。同時，亦可搭配管理類的工讀同學，在學校或是人潮聚集的地方進行業務推銷。

參與實習的同學們可以在此計畫中有效地累積工作經驗、熟悉職場環境，本公司也會為參與實習的同學提供實習期間的安全保險；再者，如因實習期間所產生的業務收入，本公司也會提供部份收入做為獎學金，分享給參與實習的同學。

以上工讀實習計畫是為長年性計畫，預計名額為每年20人月，但可依實際執行時的需要進行調整。

B. 長期合作計畫

大同電信除提供上述實習的工讀機會給澎湖科技大學的在校生之外，也計畫與澎湖科技大學進行密切且多元化的合作。本公司會以協辦者的角色，協助澎湖科技大學提案，或邀請相關企業做為主辦，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相關科專計畫，以彰顯澎湖地區特有的人文、觀光、和漁業等特色。大同電信在此合作計畫內將提供包含以下各項的專業服務與協助：

B-1 提供無線寬頻網路服務

大同電信已於2009年4月27日在澎湖地區開台提供WiMAX網路服務，訊號已覆蓋澎湖人口集中的主要區域，可以提供大部分居民便利的無線寬頻上網服務。

B-2 校園監控與校園安全

利用WiMAX的頻寬與便利，透過監控系統或是手持式行動裝置，讓學校的安全人員能夠精確地掌握狀況，維護校園安全。

B-3 緊急醫療救助

即時的監控與提供完整的醫療資訊給第一線的醫療救助人員，對被救助人員來說是非常重要的。這一個需求我們可以藉由WiMAX無線寬頻技術來達成。

B-4 綠色節能

近年來由於環保意識抬頭，綠色環保、節能減碳的議題不斷地被討論，以WiMAX的網路為基礎，搭配智能電表或其他相關應用，達到有效節約、準確的管理。

B-5 地方漁業管理與推廣

澎湖有豐富的漁業資源，而漁業管理與推廣一直是個重要的議題。搭配先進的WiMAX技術，提供無所不在的無線連結與訊息傳遞，將地方的漁業管理與推廣更有效率地掌握。

以上長期合作計畫內容皆只是初步構想，為落實這些構想本公司將與澎湖科技大學做進一步討論，共同策劃執行計畫，使學校教育、應用服務、與公司經營均能配合政府政策，為澎湖地區的發展貢獻一份心力。

